

# 二十五別史

十六國春秋輯補

齊魯書社

A fai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in the background depicts a chariot pulled by a horse, with several figures seated inside. The style is reminisc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woodblock prints or ancient murals. The chariot has large spoked wheels and a canopy. The figures are rendered in a simplified, almost abstract manner.

# 二十五別史

十六國春秋輯補

齊魯書社

## 十六國春秋輯補叙例

崔鴻《十六國春秋》，霸史也。然善惡興滅之形，用兵乖合之勢，亦足以垂將來，昭明勸戒。惜其不傳也久矣，故隋唐以後皆不著錄。明屠喬蓀本自是偽撰，而采錄繁富，知寢饋此書有年，第務為誇多，凡關十六國者，一概收入。豈惟無徵不信，亦似太乏翦裁。蓋不但諸小記<sup>①</sup>不宜入此，即如《魏書》所載，與諸國交爭，每張大其詞，何與於十六國而載之<sup>②</sup>？且《通鑑攷異》明云，《魏書》如此，《十六國春秋》如此，乃不錄原書，而偏從《魏書》寫出，何哉？又《鴻本傳》稱，刊十六國遺載，為之序贊，褒貶評論，贊則各書所引崔鴻曰是，豈宜夾行寫之以為注？序則篇首略論其生平，及後總序其事，或間為褒貶之論者是<sup>③</sup>。乃以總序之事割附每年之下，所評論處，以為虛文而刪之，亦殊不知體制矣！采摭雖繁，而本書之引於羣書者，反多失檢錄，其餘<sup>④</sup>差謬難屈，殊於心不慊。因取《纂錄》本及《晉書》傳記及原書之散見於諸書者，別為輯本。編纂雖不及屠詳，而采集要信而有徵。惟慚所見諸類書有限，而舛漏實多，重冀大人先生證其誤而補其闕焉。

一、此本以《纂錄》為底本者，蓋纂錄雖未知即崔鴻所

纂與否，而與正本同載於《隋·經籍志》，則係當時約本，而為《十六國春秋》原文可知。

一、此本於《纂錄》所刪節處，以《晉書》張軌、李暠等傳及劉淵諸載記補足者，蓋以傳記與《纂錄》合觀，其刪節之迹可見，且與原書之引於各書者其字句多同，則知此傳記實采《十六國春秋》而成。

一、此本雖多依《晉書》傳記錄補，然其所誤，如劉聰二劉后，《晉書·列女傳》與《御覽》所引互異，則自從《御覽》所引而不錄《晉書》。他如李特見殺在太安二年，而以為元年；李雄即位國號大成，而以為改元大武之類不一，亦自從《纂錄》及見於《御覽》者錄出，而不錄其誤。

一、本傳謂鴻經綜既廣，多有違繆，如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弘始，而鴻以為改在元年；太宗永興二年，慕容超禽於廣固，鴻又以為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鴻亦以為滅在元年。是皆原誤之文，推上一年。觀《纂錄》及參諸傳記，雖皆有迹可尋，亦不必依謫傳謫，以復其初。強分百卷者，不過略存梗概而已。

一、此本編年，則以《纂錄》為主，而稽之《晉書》傳記以補其闕。初意亦以《晉書》不錄其年月，疑其有謬，及以甲子排之，自無不合。因依《綱目》以補《年表》一卷，以冠於首。

一、此本十六國次序，既不從《纂錄》<sup>⑤</sup>，又不從《載記》<sup>⑥</sup>者，蓋因《魏書》本傳謂鴻以劉淵、石勒、慕容雋、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勃勃、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秃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等各有國書，未

有統一，乃譌為《十六國春秋》，因以此為前後爾。

①如《鄴中記》之類。 ②《鴻本傳》云：“鴻以其書與國相涉，言多失體，不奏。”則豈有此？ ③《晉書》諸傳記猶如此。 ④以前為後，以後為前，二事合為一事，二人并作一人。錄中或多二三年，或少一二年。 ⑤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後秦、蜀、前涼、西涼、北涼、後涼、後燕、南涼、南燕、西秦、北燕、夏。 ⑥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後秦、蜀、後涼、後燕、西秦、北燕、南涼、南燕、北涼、夏及前涼、西涼在前。

## 十六國春秋輯補傳

湯君諱球，字伯玕，黟縣人。少幼學，從同縣俞先生正燮、汪先生文臺游。博通諸經，篤守家法。隱居教授，章句訓故，以鄭氏為主。諸生舉經義相質，必引據師說，徐下己意，決其異同。無穿鑿，無傅會，宣歙問學者宗之。黟山縣僻小，而士皆潛心經術，實君為之倡也。其事親以孝聞。父永懿，老病且篤。君謝絕人事，壹意侍疾，衣不解帶者逾數月。父竟獲痊，以耄壽終。居喪哀毀盡禮，杖而後起。性耿介，授徒奉親，束脩外不受一無名錢。鄉里敬其清操，亦無敢干以私者。咸豐初，皖中為賊蹂躪，郡縣承檄練鄉兵，當事者浼君直練局。君自謂非禦侮材，且鄉兵訓練無素，不足辦賊，死非所懼，懼為賊污耳。遂避地去。後賊果大至，始服君先識高蹈云。君頎身長髯，多聞強識。早歲覃精銳思，治疇人學，中西算法，靡不洞曉。尤善天官家言，《開元占經》悉能成誦。星緯推步，研究其奧，而不屑以藝事名。亂定後，聚書數千卷，杜門著述，補輯鄭氏逸書九種，《孝經》、《論語注》蒐采尤備。並補輯劉熙《孟子注》、劉珍等《東觀漢紀》、皇甫謐《帝王世紀》、譙周《古史攷》、《傅子》、伏侯《古今注》等書，皆前人輯本所未逮。又以《晉

書》為唐所修，房玄齡傳稱，其時史官多文詠之士，好采碎事，競為綺豔。劉知幾亦言，自貞觀中更加纂錄，凡所修撰，多聚異聞。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迺廣蒐載籍，以補其闕，而糾其謬，撰錄成帙。凡二十三種，曰王隱、虞預、朱鳳、何法盛、謝靈運、臧榮緒、蕭子雲、蕭子顯、沈約九家《晉書》，皆正史類也；曰陸機、干寶、曹嘉之、鄧粲、劉謙之、王韶之、徐廣、裴松之、郭季產九家《晉紀》；曰習鑿齒《漢晉春秋》、孫盛《晉陽秋》、檀道鸞《續晉陽秋》、杜延業《晉春秋》、蕭方《三十國春秋》，皆編年類也；又輯常璩、和苞、田融、王度、陸翹、范亨、張詮、王景暉、高閏、裴景仁、姚和都、張諮、劉昫、喻歸、車頻、段龜龍等所撰偏霸各史。而崔鴻《十六國春秋》百卷為鉅觀。又補撰《年表》一卷，校定《纂錄》十卷。其所刪訂，足正屠本之失。蓋君平生精力，唯此書最深邃矣。又旁輯《兩晉詔鈔》、《晉起居注鈔》、庾詵《晉朝雜事》、張敞《東宮舊事》、車灌《修陵故事》、盧緝《八王故事》、《四王起事》、應詹《陶公故事》、《桓元偽事》、傅暢《晉諸公叙讚》、《晉公卿禮秩故事》、荀綽《晉後略記》、《晉百官表注》、《晉百官名》、《寮屬名》、杜預《律本》、賈充《晉令》、張斐《漢晉律序注》、摯虞《決疑要注》，皆典午一代掌故所資。其區宇則輯《太康地記》、《鄴中記》、《林邑記》凡三種。其言行則輯《晉諸公別傳》、《袁宏名士傳》、《郭頌世語》、《裴啟語林》、《山公啟事》凡五種。又著錄《晉別集三百家》、《晉文集三百家》，皆手自校寫，草稿具存。至被兵時所燬卷帙，不在此數。其纂述可謂勤且閎矣。同治六年，詔舉孝廉方正，同縣程先生鴻詔以君行誼白大吏

應其選。而君抗志冲雅，不就一官，以著作終其身。嗚呼，非所稱博文君子者歟！光緒辛卯，廣雅書局刻君所輯《十六國春秋》。秉恩提點局事，獲預校讎，因據程君所述事略及譔錄書目次為傳，庶以備延閣之采焉。

論曰：史官之替久矣，馬班而後，世重范書，體大思精，歎為絕作。觀其自叙，亦博采衆家而成。承祚國志稱良史才，裴世期補而注之，遂以不朽。晉代記載，炳乎藝林，陸機、干寶、何法盛、習鑿齒諸賢，大雅宏達，皆有鑒裁，卓然成一家言。唐修《晉書》，始用衆手。貞觀中，房玄齡奏令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錄。典著作者，多文藻之士，又雜取《世說新語》，以放誕相高。然則子元所譏，其事蕪穢，其辭猥雜，異乎記功書過，彰善癉惡者，非過論矣。自太宗著論，總題“御譔”。新製既出，舊史遂佚。今君於散亡之餘，捃拾叢殘，又兼采霸朝各史，攷覽異同，倘就所錄刊入史注，必能參覈詳洽，首尾該備。以方世期，又何愧焉。厥緒未竟，墓草已宿。遺書盈篋，懼就湮沒。惜哉！

光緒十有九年，歲在尚章大芒駱陬月，華陽王秉恩譔。



## 十六國春秋輯補書後

自晉政不綱，方輿鼎沸，攘攷神器，僭跨相望。又皆起自胡羯，非我族類。毀裂冠冕，荼毒縉紳，宗社邱墟，生民塗炭。豈天心鍾亂，運厄陽九，故邁其會耶？抑人事有以釀成之也？夫夷夏之防，古今至重。要荒委贄，義在羈縻。自漢魏以來，戎狄降者，多處之塞內。漢光徙先零羌於馮翊，魏武徙武都氐於秦川。又并州之胡，散居六郡，晉郭欽疏言：“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則胡騎三日可至孟津。宜以兵威，徙之邊地。”江統亦言：“宜徙羌出關中，氐還隴右，五部匈奴，申諭發遣，歸其本域，皆不見錄用。”是時朝野上下，祖尚虛浮，白望清談，靡然成俗。州郡武備既弛，戎政不修，梟雄之材乘釁而動，固其宜矣。劉淵因部衆之推，假單于之號，控弦數萬，首倡逆謀。李特父子，略陽氏豪，扇動流民，遂盜巴蜀。石勒羯之餘種，苻洪氏之酋長，姚萇羌之渠帥，迭據關隴，雄視中原。拓跋索頭之裔，稱王於代；慕容鮮卑之族，僭帝於燕。惟涼州張氏。奉晉正朔，終以僻在西陲，為秦所并。呂光繼起，勢亦不振。自餘諸國，皆非冠裳。夷狄盛則中夏衰，又其勢然也。蓋嘗究其終始而論之，晉武踐祚，本田篡竊，平吳而後，志益驕盈。

嗣主昏駸，不堪負荷。受遺顧託，又非親賢。加以女后專朝，臺宰尸素，八王構難，同氣推戈。逮乎神州陸沈，舊京燔蕩。王浚土崩於幽薊，劉琨瓦解於晉陽。耆雋衣冠，屈鄰戎虜。十州有倒懸之危，四海無中興之望。琅邪纂承大統，假息吳會，畫江自守，經略未宏。桓溫入關，三輔響應。因小挫衄，輒復返旆。遂使秦中豪傑，翻然改圖。王猛、尹緯甘為苻姚佐命而不悔。故晉之替，非十六國也。夷甫諸人，固任其責，亦由江表將相坐失事機，無以收恢復之效也。而論者顧委之於運，何哉？偏霸之興，亦應符讖。然皆傳祚不永，忽就夷滅，蓋任賢則疆，愼諫則蹙，未有嚴刑峻法，賦役繇興，誅僂大臣，猜忌骨肉而能卜世長久，寢熾寢昌者。明乎逆取，昧乎順守，斯十六國之所以失耳。夫割據之禍，歷禩逾百；曠覽載籍，前古罕聞。然覆轍相尋，成敗燦列，則又哲后之著龜，先民之炯戒，而非可昧焉不察者也。魏崔鴻《十六國春秋》百卷、《叙例》一卷、《年表》一卷，褒貶得失，恚寓勸懲。惜宋元間其書已佚。明屠氏別撰百卷，虛託鴻名，雜采小說，未足徵信。古黔湯伯珩先生，潛心著述，刺取舊文，輯成是編，並錄《晉書·載記》、《列傳》及《宋》、《魏》兩書，以補其闕。又撰《年表》一卷，冠晉於首，經緯秩然。十六國先後叙次，一依鴻傳。正其違繆，校其異同，遂使散亡之籍，頓還舊觀。鑒誠以彰，興替足覩，非僅拾遺訂墜而已。夫史兼三長，識尤其要，謗固不可，穢亦非宜。本傳稱鴻二世仕江左，故不錄僭晉劉蕭之書，明正統所歸，匪在元魏。今書於諸方偽號，輒繫晉年，牋表闕庭，不遺一字。侵陵則稱入寇，敗績亦曰王師。筆

削之間，具存微愾。雖非鴻書之舊，然約而不廢，博而不繇，綱舉而目張，意內而言外，即謂鴻書至今存可也。嗚呼！當晉太康時，君相溺於宴安，狃於全盛，氐、羌、戎、狄，雜處中國，有履霜堅冰之漸而不知戒，同積薪厝火之勢而不知懼。一旦禍起，遂成橫流。內訌外潰，不可遏止。而承其弊者，又或玩寇喪師，無撥亂反正之具，至使銅駝沒於荆棘，鐘簾淪於腥羶。國步陵夷，卒以不振。然則千載而下，思患預防，可不於是編三復之哉！光緒壬辰涂月，陽湖吳翊寅。



(續表)

	晉	前趙	後趙	前燕	前秦	後燕	後秦	南燕	夏	前涼	蜀	後涼	西秦	南涼	西涼	北涼	北燕
辛亥	元康 元年																
壬子	二年																
癸丑	三年																
甲寅	四年			魔徙 居大 棘城													
乙卯	五年																
丙辰	六年																
丁巳	七年																
戊午	八年										李特 入蜀						
己未	九年																
庚申	永康 元年																
辛酉	永寧 元年									以張 軌為 涼州 刺史	李特 殺趙 廆據 廣漢						
壬戌	太安 元年																
癸亥	二年										李特 自為 大將 ,改元 建初 ,見殺 流,代 領						

(續表)

	晉	前趙	後趙	前燕	前秦	後燕	後秦	南燕	夏	前涼	蜀	後涼	西秦	南涼	西涼	北涼	北燕
											其衆，陷郿城。流死，雄代，領其衆入成都						
甲子	元興元年	淵自稱漢王，改元元熙									雄自稱成都王，改元興二年						
乙丑	二年	二年	公師藩，起兵，與汲桑赴之。桑名，為石勒														
丙寅	光熙元年	三年									晏平元年，稱帝，國號大成二年						
丁卯	懷永嘉元年	四年	石勒降漢	魔自為鮮卑大單于													
戊辰	二年	永鳳元年，稱帝									三年						

(續表)

	晉	前趙	後趙	前燕	前秦	後燕	後秦	南燕	夏	前涼	蜀	後涼	西秦	南涼	西涼	北涼	北燕
己巳	三年	河瑞元年									四年						
庚午	四年	聰光熙元年			蒲洪自稱略陽公						五年						
辛未	五年	嘉平元年 陷洛陽									玉衡元年						
壬申	六年	二年	勸據襄國			姚弋仲自稱扶風公					二年						
癸酉	愍帝建興元年	三年	勸克鄴								三年						
甲戌	二年	四年十一月改建元元年, (備目) 推下一年									以張軌為涼州牧軌卒	四年					
乙亥	三年	二年									張寔五年元年						
丙子	四年	麟嘉元年									二年六年						
丁丑	元帝建武元年	二年									三年七年 猶稱建興五年						

(續表)

	晉	前趙	後趙	前燕	前秦	後燕	後秦	南燕	夏	前涼	蜀	後涼	西秦	南涼	西涼	北涼	北燕
戊寅	太興元年	三年 曷卒，子粲立，靳準殺之，粲推曷為主，稱光初元年		以廆為大單于						四年	八年						
己卯	二年	二年 漢改號	勸稱趙王 趙元年							五年	九年						
庚辰	三年	三年	二年	以廆為平州刺史						六年 寔被殺，弟茂立，改年永元	十年						
辛巳	四年	四年	三年	以廆為遼東公						茂永元元年。 茂駿、重華、玄靖皆踰年稱元。(綱目)推上一年	十一年						



(續表)

	晉	前趙	後趙	前燕	前秦	後燕	後秦	南燕	夏	前涼	蜀	後涼	西秦	南涼	西涼	北涼	北燕
壬午	永昌元年	五年	四年							二年	十二年						
癸未	明帝太寧元年	六年	五年				趙封弋仲為平襄公			三年,趙封茂為涼王	十三年						
甲申	二年	七年	六年							四年,茂卒,子駿立,改年太元	十四年						
乙酉	三年	八年	七年							太元元年,說見前	十五年						
丙戌	成帝咸和元年	九年	八年							二年	十六年						
丁亥	二年	十年	九年							三年	十七年						
戊子	三年	十一年,曜被勒擒	太和元年							四年	十八年						
己丑	四年	十二年,曜子照被殺,前趙亡,僭號凡二十六載								五年	十九年						